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70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附件所示損害賠償義務，及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己○○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任意提供自己所申辦金融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淪為匯入贓款之工具，且依指示提領不明款項後交給他人，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己○○因欲辦理貸款，自社群軟體臉書見貸款廣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專業借貸員小易」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人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己○○知悉該人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聯繫，「專業借貸員小易」表示己

01 ○○有信用問題，需要製作虛假資金流動，美化帳戶金流以  
02 利貸款，己○○依上揭情節，已預見可能是「專業借貸員小  
03 易」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外蒐集金融帳戶，提供金融帳戶  
04 資料有違法風險，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  
05 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與「專業  
06 借貸員小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2時18分許前某時，在  
08 臺中市沙鹿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帳號資料，提  
10 供予「專業借貸員小易」，容任「專業借貸員小易」作為犯  
11 罪使用之人頭帳戶。「專業借貸員小易」取得己○○之本案  
12 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13 方式詐騙丙○○、乙○○、甲○○、丁○○，致丙○○等4  
14 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己○  
15 ○再依「專業借貸員小易」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  
16 臺中市益民商圈附近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7 並前往臺中市沙鹿區某處轉交予指定之人（依卷存事證不足  
18 證明該人與「專業借貸小易」為不同之人），而以此等迂迴  
19 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犯罪所得去  
20 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丙○○等4人發覺受騙報警處  
21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22 二、理由：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不諱，並經  
24 證人即告訴人丙○○、乙○○、甲○○、丁○○於警詢時證  
25 述明確，復有【丙○○】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6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抖音、LINE對話紀  
28 錄截圖（偵卷第39-42頁）、【乙○○】之報案資料：內政  
29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30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eba  
31 y、LINE對話紀錄截圖、【甲○○】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

0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2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丁○○】之報案資料：內  
0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4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05 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翻拍照片，及本案郵局帳戶  
06 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本院113年11  
07 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足認  
08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09 確，應予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與量刑：

#### 1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15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6 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7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8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9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22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3 施行。而查：

- 24 1.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25 張，然被告所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26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27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  
29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3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5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06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07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08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09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10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11 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12 之列。

13 3. 綜上，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14 元，被告於偵查中未曾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自  
15 白減刑規定。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規定，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17 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同條第3  
18 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  
19 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2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4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5 罪。

26 (三)被告雖未實際參與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對丙○○等4人施以  
27 詐術之行為，然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  
28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  
29 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30 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與「專業借貸員小易」間，就本案犯  
3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犯各該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  
02 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3 念，應均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論處。

05 (五)被告如附表所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係侵害  
06 不同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08 得，因經濟上需求，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並提  
09 領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致丙○○等4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10 並使該等詐欺所得真正去向得以獲得隱匿，產生遮斷資金流  
11 動軌跡之結果，所為已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  
12 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已與乙○○、丁○○成立調解，並  
14 有按調解筆錄約定給付分期款，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  
15 紀錄表附卷可查，另因丙○○、甲○○未於本院排定之調解  
16 期日到場，被告因此尚未與其等和解、調解或為任何賠償，  
17 但雙方此部分尚可透過民事紛爭解決途徑處理，及被告前無  
18 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  
19 被告自述大學畢業，現在公司當行政人員，月薪27,000元，  
20 已婚，育有1名4歲小孩，需負擔房租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生活  
21 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就  
22 罰金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  
23 如附表所示4次犯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犯罪態樣、手段  
24 相同，所犯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5 較高，及被告參與情節，各該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  
26 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  
27 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  
28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七)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30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  
31 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

01 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  
02 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  
03 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  
04 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  
05 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6 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一時短於思  
07 慮，致觸犯本案罪刑，犯後於本院已坦認犯行，且與乙○  
08 ○、丁○○成立調解，足認被告確有自省本案所為犯行，並  
09 盡力彌補損害，尚有悔悟之意，如令被告入監執行，對其人  
10 格發展及將來復歸社會之適應，未必有所助益，經綜核上  
11 情，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  
12 尚無令其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因認其上開宣告  
1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4 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  
15 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16 償，且應附記於判決書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  
17 定有明文。本院斟酌本案告訴人之權益，並給予被告自新機  
18 會，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就尚未履行給付完畢部分，能  
19 按調解成立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  
20 緩刑之功效，爰併命被告應依與乙○○、丁○○之調解筆錄  
21 內容履行如附件所示之賠償義務；另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  
22 訓，兼收啟新及儆警之雙效，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爰  
2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24 1年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5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  
26 之義務勞務，暨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於緩刑期  
27 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  
28 法治觀念。上述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29 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倘違反上  
30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31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依法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

01 附此敘明。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否認其有獲取報酬，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  
04 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05 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法第  
09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  
13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4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17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8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  
19 編號1至4所示丙○○等4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  
20 款項，固為被告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情節，該贓款已  
21 提領轉交他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  
22 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  
23 告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簡芳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青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丙○○ (提告)	丙○○於113年1月8日某時，在影音平台抖音上認識暱稱「往事隨風」之人，與該人加為LINE好友，該人佯稱可以帶其在投資網站上投資黃金獲利，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2月16日12時18分/10萬元	①113年2月16日12時40分/6萬元（卡片提款） ②113年2月16日12時41分/3萬9,000元（卡片提款）	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乙○○ (提告)	乙○○於113年2月間某日，在影音平台抖音上認識暱稱「陳亞婷」之人，與該人加為LINE好友，該人佯稱可在電商平台ebay上購買商品上	①113年2月16日18時27分/3萬元 ②113年2月17日19時4分/3萬元	①113年2月16日18時54分/3萬800元（卡片提款） ②113年2月17日20時30分/2萬5,000元（卡片提款）	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續上頁)

01

		架轉售獲利，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③113年2月17日23時12分/4,015元(跨行轉出提領) ④113年2月17日23時19分/1010元(跨行轉出提領)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甲○○ (提告)	甲○○於113年2月4日某時，在影音平台抖音上認識暱稱「葉誠俊」之人，該人佯稱可加入EXAA網站會員投資碳交易獲利，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①113年2月18日17時48分/3萬元 ②113年2月18日17時50分/3萬元	113年2月18日18時15分/6萬元(卡片提款)	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丁○○ (提告)	丁○○於113年2月14日15時，在交友平台pink上認識網友，加入該人之whats帳號(暱稱「李倩」)，該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2月17日11時54分/1萬6,000元	113年2月17日12時16分/2萬5,800元(含他人匯入款項，卡片提款)	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己○○履行之事項  
04 (即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  
05 容)：

06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乙○○新臺幣3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  
07 1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  
08 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9 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丁○○新臺幣2萬1,000元，給付方法：自  
10 11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2,1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11 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